

CB(1)1377/12-13(01)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

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

概要

- 危險品簡介
- 規管空運危險品背景資料
- 修訂目的
- 是次修訂建議重點
- 諮詢
- 修訂時間表

危險品簡介



九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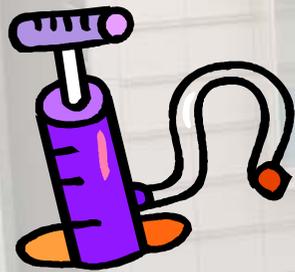
- 爆炸品
- 壓縮氣體
- 易燃液體
- 易燃固體
- 氧化物質
- 有毒及感染性物質
- 放射性物料
- 腐蝕性物質
- 其他項目

危險品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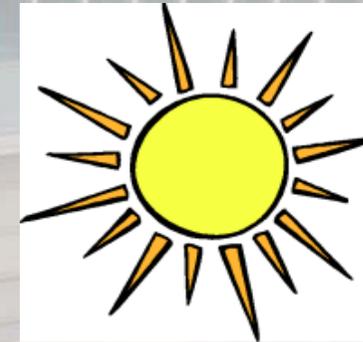
三種航空運輸特性令危險品變得不穩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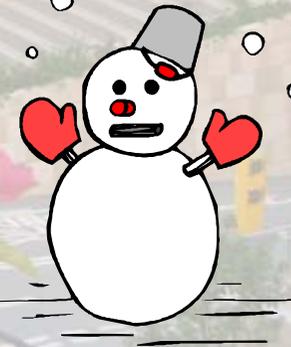
氣壓改變



震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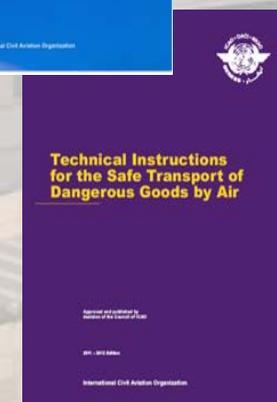


溫度改變



規管空運危險品背景資料

-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，國際民航組織制定《國際民航公約》附件十八，列出空運危險品的規定。
- 詳細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公布的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（簡稱《技術指令》）內。
- 國際民航組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布《技術指令》的新版本（即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版）。



本地空運危險品法例

國際民航組織的《技術指令》適用於香港，並由兩套本地附屬法例予以執行:-

- 《1995年飛航（香港）令》（第448C章）附表16
- 規管航空公司以及機場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操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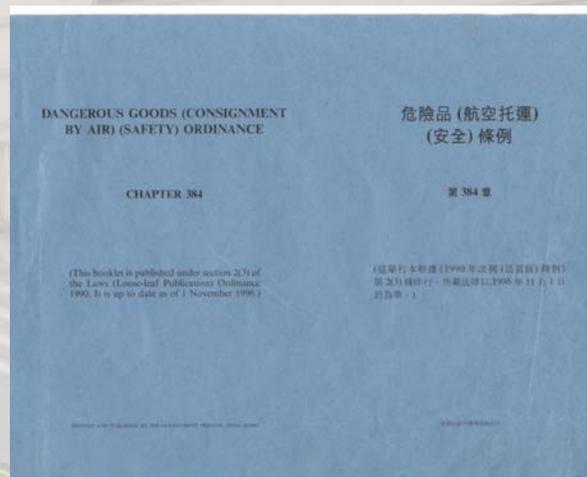


本地空運危險品法例

➤ 《危險品（航空托運）（安全）規例》(第384A章)



➤ 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付運危險品的事宜



修訂目的

- 以確保香港的空運危險品規管制度與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一致。



修訂建議重點

(一) 航空公司須:-

➤ “在不遲於飛機自行推動滑行前”，而非在一個《技術指令》版本中所要求的“盡快於飛機起飛前”，向機長提供飛機上所運載危險品貨物資料；及

➤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，向飛行運行員、飛行簽派員，或任何由航空公司指定就有關航機的飛行運作，負責向航機機長提供飛行支援、簡介和協助的地面控制和監督人員，提供與給予機長相同的有關飛機上運載危險品貨物的資料，並確保上述人員能隨時取閱這些資料，直至飛機抵埗為止。

➤ 目的： 強化向救援單位通報飛機上所運載危險品貨物的資料，以應付危急情況的發生。



修訂建議重點

(二) 航空公司須保留有關其曾拒收付運危險品貨物的文件，以及其收貨核對用的清單的副本一份不少於六個月。

UN No.	Proper Shipping Name	Quantity and Net Weight	Packaging	Substance	
UN 1815	Propanthionchloride	6.25	6	Three Plastic drums x 10 L	033
UN 1816	Substituted solid Acryl D (Hexamethylphosphoramide)	6.1	6	Three Plastic boxes x 10 kg	030

➤ 目的：讓民航監管部門進一步完善監管空運危險品的事宜，以及指出在培訓空運人員上需要加強的地方。

修訂建議重點

(三) 直昇機營運人須在以開放式外部運載或吊運危險品貨物時，適當地考慮以下事宜：—



- 危險品所用的包裝類型及其保護能力是否能抵禦惡劣的天氣；及
- 在直昇機降落或卸下危險品時，就靜電引致的危險。
 - 目的：加強直昇機運載危險品貨物的安全



諮詢

-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
- 兩間本地直昇機公司
- 政府飛行服務隊
- 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



- 他們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

修訂時間表

- 在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，將會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一章）第**34**條，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修訂。

謝謝